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設施出租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97年04月29日中秘字第0970008177號函訂定
民國97年12月10日中秘字第0970024844號函修正
民國98年11月30日中秘字第0980024359號函修正
民國100年8月16日中秘字第1000020823號函修正
民國103年4月2日中秘字第1030007848號函修正
民國104年7月29日中秘字第1040017950號函修正
民國109年2月13日中秘字第1090003247號函修正
民國111年8月19日中秘字第1110020228號函修正
民國112年12月13日中秘字第1120028812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為提供服務並維護所屬場地及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本局行政大樓（中科路2號）101、401、402會議室、4樓中庭、1樓中庭大廳、1樓展示區、戶外圓型廣場及工商服務大樓1樓大廳。
- 三、適用優先順序：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時，以最先繳費者優先；同時繳費者以園區內已進駐廠商優先，同一順序又同日繳費者由本局抽籤定之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審核：申請使用本局設施，原則應於使用日前14日以書面(附件2)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俟本局審核後通知繳費，並於使用日前7日前繳清場地維護費；但遇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延期及取消使用流程：繳清場地維護費後，如欲延期或取消使用，採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如有延期必要，需於使用日前7日以書面(附件3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2)如欲取消使用，應以書面(附件4)告知；未於使用日前7日告知者，所繳納場地維護費不予退還，於使用日前7日告知取消者，退還場地維護費80%。
 - (3)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退還場地

維護費全部。

- (4)因本局有特殊需要，於使用日前30日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，如申請人不願變更者，本局得取消使用並退還場地維護費全數。

六、費用收取原則：

- (1)租用本局設施，依本局設施租用收費基準表(附件1)繳納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。
- (2)相關活動由本局協辦者，費用得依該主辦單位應收費用基準50%收取。
- (3)其他機關、團體與本局共同辦理之各項活動，得免收費用。
- (4)工商服務大樓進駐廠商使用工商服務大樓1樓協辦之各項活動，費用得依該主辦單位應收費用基準50%收取。
- (5)工商服務大樓進駐廠商使用工商服務大樓1樓大廳辦理之各項活動，得免收費用。

七、禁止使用之情形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使用本大樓設施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使用，其已繳付之費用得不予退還。

- (1)違反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(2)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3)活動有造成重大意外之虞，或損及本大樓建築及設備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(4)造成本局所屬場所秩序紊亂者。
- (5)辦理具有政治性、宗教性等與本園區設立宗旨不符之各種活動。
- (6)辦理營利性質之商業活動；但已入區廠商辦理其產品之展示等活動除外。
- (7)其他經本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與本大樓設施設置目的不符，而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- 八、本局設施開放租用時間、設備及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1。
- 九、設備損毀之賠償：使用本局設施，如需佈置應事先經本局同意，使用公務設施設備應注意維護，離場前應請本局工作人員檢查，如有損毀，照價賠償。
- 十、申請使用本局設施者，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各項設備，如須臨時安裝強光照明、錄影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局同意。
- 十一、場地使用規則：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吸煙及攜帶食物飲料入場。
- 十二、海報張貼：申請使用者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應在本局指定地點設置，不得擅自張貼。
- 十三、場地安全維護：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單位會同本局協調處理之。
- 十四、各承租單位應視所舉辦活動之性質，辦理必要之公共責任意外保險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設施租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	容納人數	入區廠商適用		區外廠商適用		提供設備
		(每1時段) 平日/夜間及假日	佈置、彩排…等 平日/假日	(每1時段) 平日	佈置、彩排…等 平日	
行政大樓101 會議室	250	10500/13500	3500/5000	17500	6000	室內燈光、中央空調、現場播放、擴音設備、麥克風8支、投影機、布幕各三個、現場錄影設備、桌上型電腦一部、2*6尺活動桌二只
行政大樓401 階梯教室	60	3500/4500	--	6000	--	室內燈光、中央空調、現場擴音設備、桌上型麥克風30支、投影機、布幕各1個、2*6尺活動桌二只
行政大樓402 會議室	60	3500/4500	--	6000	--	內燈光、中央空調、現場擴音設備、桌上型麥克風33支、投影機、布幕各2個、桌上型電腦一部、2*6尺活動桌二只
行政大樓一 樓中庭大廳	800	7000/10500	2500/3500	11500	4000	現場燈光、中央空調、現場播放、擴音設備、LED7.55x4.07M 電子看板、桌上型電腦一部、2*6尺活動桌二只
行政大樓一 樓展示區	500	6000/9000	2500/3500	9000	3500	現場燈光、中央空間、2*6尺活動桌二只
行政大樓四 樓中庭平台	150	2000/3000	600/1200	3000	1200	現場燈光、中央空間 2*6尺活動桌二只
行政大樓戶 外圓型廣場	1200	4500/7000	--	8000	--	現場燈光 現場擴音設備 LED7.55x4.07M 電子看板 2*6尺活動桌二只
工商服務大 樓一樓大廳	150	2500/3500	600/1200	3500	1200	現場燈光、中央空調

註：1. 以每4小時為1收費時段；平日指政府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7時。夜間時段，指18時至22時。假日時段指非政府機關上班之日期。

2. 行政大樓內全面禁止吸煙。101及401會議室內均禁止飲食。

取消租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設施--通知書

受通知人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一、原訂使用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二、原訂使用設施：					
三、申請使用人：					
四、取消原因：					
五、清潔維護費新台幣 元，併請退還。					
取消使用人姓名：					
(機關團體戳章)：					
取消使用人連絡電話：					
取消使用人通訊地址：					
取消使用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承 辦 單 位		會 辦 單 位		核 判	